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23〕4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2023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淮南市2023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请在本通知下发后十日内，将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在各自门户网站面向社会予以发布。

联系电话：2795015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张军 责任（牵头）科室：政工科 负责人：陈冉冉 联系方式：6678416	
普法对象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党内法规、市委重要政策文件等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档案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密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市密码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国安协调管控科
普法阵地	网站、客户端、微信、展板、宣传手册、文件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制发“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相关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4月底前
	结合“6·9”国际档案日，进行展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知识竞答等多种方式开展档案法宣传。	12月底前
	1. 依托公共媒体资源，播放保密公益宣传片； 2. 依托“保密观”公众号，开展保密知识竞赛； 3. 学习关于保密违法违规案件的通报。	12月底前
	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网、密码法颁布4周年纪念日等节点，开展密码法宣传工作。	12月底前
	1. 开展法治讲座和培训； 2.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机关政治学习等。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张玉福 责任（牵头）科室：人事财务科 负责人：李亮 联系方式：6678256	
普法对象	市政府办公室全体党员干部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政务公开指导办公室
普法阵地	运用市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结合全年各级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广泛使用横幅、展板、电子屏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023 年全年
	市政府办公室党员集体学习	2023 年全年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	2023 年 12 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郝雪松</u> 责任（牵头）科室： <u>监察司法科</u> 负责人： <u>张亚男</u> 联系方式： <u>6678295</u>	
普法对象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章程》	机关党委
	《淮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城建环资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人选工委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预算工委
	《淮南市爱国卫生条例》	教科文卫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法制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暂行办法》	监司工委
	《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	财经工委
	《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	农业与农村工委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	社会建设工委
普法阵地	市人大常委会网站、“淮南人大”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展板、传单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4月份
	江淮普法行	8月底前
	“12·4”国家宪法日	12月份
	宪法宣传周	12月份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政协机关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黄涛</u> 责任(牵头)科室: <u>社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u> 负责人: <u>赵德义</u> 联系方式: <u>5363740</u>	
普法对象	市政协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	社法委
	就《信访工作条例》实施开展调研	社法委
	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题	社法委
普法阵地	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	2023 年底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2023 年底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2023 年底
	开展我市地方立法协商	2023 年底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2023 年底
	围绕“创建信访示范县区”开展对口协商	2023 年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纪委监委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许东</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研究室</u> 负责人: <u>孙博</u> 联系方式: <u>5361808</u>	
普法对象	全体纪检监察干部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章程》	政研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政研室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政研室
	《信访工作条例》	政研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政研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政研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政研室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政研室
普法阵地	灵活运用网站、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平台,在普法活动中灵活使用横幅、展板、电子屏、宣传单页等进行法治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4月底
	民法典宣传月	5月底
	市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12月底
	机关党委学习日	12月底
	清风讲堂	12月底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12月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方广明</u> 责任（牵头）科室： <u>宣传教育处</u> 负责人： <u>朱启凡</u> 联系方式： <u>6612153</u>	
普法对象	全体法院干警、广大群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等法律法规	全院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	刑一庭、刑二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行政庭
普法阵地	1. 司法公开平台；2. 《人民法院报》《安徽法制报》等纸质媒体 3.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	3 月
	“4·26” 知识产权日普法宣传活动	4 月
	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全年
	结合法院执行工作，开展普法宣传	全年
	赴乡村振兴帮扶点凤台县杨村镇前圩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全年
	组织公职人员观摩、旁听职务犯罪等相关案件庭审	全年
	反电信诈骗、反非法集资集中宣传	全年
	“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	12 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王硕 责任（牵头）科室：宣教科 负责人：赵武 联系方式：6612613	
普法对象	市检察院机关干警；司法活动中涉及的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及相关人民群众等。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借阅管理办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第三检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检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检察部
	《信访工作条例》	第六检察部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	第七检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八检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检务督察部
普法阵地：	普法集市、办案宣讲、开展专题警示教育、组织集中学习研讨、12月纪法宣传月活动，“两微一端”、宣传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强制报告制度集中宣传活动	3月
	“3·8”国际劳动妇女节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组织干警收看中央电视台3·15晚会，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宣传，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	4月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运用新媒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5月民法典宣传，组织第四检察部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普法工作。家庭教育集中宣传活动。	5月	

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邀请“蓝天使”工作室进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向参加活动的青少年发放相关青少年法律书籍、宣传材料等。开展防治船舶污染相关法律宣讲，组织线下旁听涉嫌职务犯罪的庭审。	6月
“七一”建党节，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等活动。开展防溺水联合行动，挑选2-3个区县（八公山、大通等水库、野塘较多的）联合教体、消防开展防溺水联合演示及法治宣讲活动。	7月
“八一”建军节前，到部队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并运用新媒体开展“拥军优属”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8月
到农村开展涉农权益保护法律宣讲。“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推行法治副校长讲授开学第一课。	9月
开展食品安全法宣传。	10月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组织学习交通法规。	12月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组织宪法宣传活动。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许兵</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u> 负责人： <u>黄峰峻</u> 联系方式： <u>6678187、6644840</u>	
普法对象	全市领导干部、全市公务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务员综合管理科
普法阵地	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学习平台、淮南先锋网、淮南先锋微信公众号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列入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	12 月底
	将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法治建设的情况纳入 2023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应写入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2 月底
	把法治教育、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12 月底
	将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	12 月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汪晓玲</u> 责任（牵头）科室： <u>宣传教育科</u> 负责人： <u>周峰</u> 联系方式： <u>5361049</u>	
普法对象	全体干部职工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宣传教育科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政策法规研究室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意识形态科
普法阵地	中心组理论学习、机关政治学习、面对面宣讲、法规知识培训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12月底前
	推进宪法法律“七进”活动	12月底前
	部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12月底前
	单位干部职工学法	12月底前
	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底前
	各类法规知识专题培训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吴奇</u> 责任（牵头）科室： <u>法规监督科</u> 负责人： <u>王东</u> 联系方式： <u>5363427</u>	
普法对象	统战部机关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统一战线成员、统战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统战工作对象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法规科
	《宗教事务条例》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普法阵地	网站、微信、横幅、展板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联合致公党淮南市委会赴银鹭社区开展侨务普法	2023.03
	开展全市统战系统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	2023.03
	“3·8”国际劳动妇女节	2023.03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023.04
	5月民法典宣传月	2023.05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2023.12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吴文波</u> 责任（牵头）科室： <u>宣传教育科</u> 负责人： <u>王海强</u> 联系方式： <u>5361847</u>	
普法对象	全市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宣传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扫黑除恶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	法治和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平安建设综合科
普法阵地	淮南长安网、淮南政法微信微博公众号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市委政法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月底前
	政法综治江淮行	12 月底前
	“八五”普法活动	12 月底前
	线上旁听庭审活动	12 月底前
	法治讲座	12 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政策研究室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于浩 责任（牵头）科室：综合科 负责人：程祯 联系方式：6678413	
普法对象	室全体工作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我单位及时跟进学习贯彻最新法律法规和与党建、改革、财经相关的文件与法规条例，暂无个性普法内容。	全体
普法阵地	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体政治学习、“三会一课”加强学习；利用宣传栏、学习交流微信群等载体开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12月底前
	集体政治学习学法	12月底前
	将党章党规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	12月底前
	落实“一月一法”学习制度	12月底前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
	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
	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底前
	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和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
积极参与市法宣办组织的其他普法活动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荆灿红</u> 责任（牵头）科室： <u>网络安全协调和执法督查科</u> 负责人： <u>史磊</u> 联系方式： <u>6678590</u>	
普法对象	本单位工作人员、网络从业者、网民、社会群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执法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执法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执法督查科
普法阵地	网站、微信、微博、展板、宣传栏、电子显示屏、讲座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网络安全宣传周	2023 年 9 月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2023 年 12 月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全年
	全办“一月一法”学法	全年
	干部教育在线网上学法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林琳 责任（牵头）科室：督查室 负责人：潘秀艺 联系方式：6678294	
普法对象	国家工作人员、公民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督查室
	《信访工作条例》	
	《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规则》	
普法阵地	运用网站、微信等载体，通过展板、横幅、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1. 认真组织“3·10”机构编制纪律教育主题宣传日活动。	3月10日前
	2. 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4月底前
	3. 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市直机关工委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陈轶</u> 责任（牵头）科室： <u>工委宣传部</u> 负责人： <u>薛梅</u> 联系方式： <u>5361315</u>	
普法对象	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及干部职工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章程》	工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工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工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工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工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工委宣传部
普法阵地	淮南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和网站。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工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市直机关党员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市直机关采取支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等形式，至少开展 1 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	2023 年 12 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023 年 12 月
	结合宪法宣传周，牵头开展市直机关“宪法进机关”等系列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023 年 12 月
	强化新媒体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淮南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和网站进行普法宣传。	贯穿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老干部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孙巍 责任（牵头）科室：局办公室 负责人：蒋元平 联系方式：6644757	
普法对象	机关工作人员、离退休党员干部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公室
普法阵地	局工作网站、微信平台、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	4月底前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5月底前
	开展“6·26”禁毒日宣传活动	6月底前
	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12月底前
	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党内法规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孙攀</u> 责任（牵头）科室： <u>综合科</u> 负责人： <u>祁庆伍</u> 联系方式： <u>6674611</u>	
普法对象	工作人员、服务对象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督查考核工作的重要论述	督查一科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效能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	效能建设科
普法阵地	会议、微信群、公开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12月4日前开展国家宪法日学习宪法活动	12月4日
	开展学习民法典等法律活动	12月底前
	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12月底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效能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	12月底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形式主义的重要论述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文明办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姚多卫</u> 责任（牵头）科室： <u>城乡创建科</u> 负责人： <u>赵华伟</u> 联系方式： <u>6650596</u>	
普法对象	单位干部职工、全体市民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淮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城乡创建科
普法阵地	利用淮南文明网、工作微信群、工作 qq 群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宣传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淮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	长期坚持
	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培训学习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	长期坚持
	在机关政治学习中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每月
	邀请专家教授来单位采用报告会、法治讲座、研讨会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	适时
	组织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按要求
	参加 2023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按要求
	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	按要求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党校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倪刘根 责任（牵头）科室：办公室 负责人：郝木兰 联系方式：6644664	
普法对象	全校教职工、学员、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办公室
	《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	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办公室
	《信访工作条例》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公室
普法阵地	干部教育培训、网站、微信、集中政治学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12月底前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12月底前
	“七一”建党节 “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点	12月底前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共淮南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陈冠银 责任（牵头）科室：综合科 负责人：刘法坤 联系方式：6644658	
普法对象	全室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结对共建社区居民等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综合科
	《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市志科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市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综合科
普法阵地	1. 微信公众号；2.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3. 包保乡村振兴村、联系社区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	2023 年底前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举办法治讲座	2023 年底前
	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2023 年底前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2023 年底前
	积极参与市法宣办组织的其他普法活动	2023 年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日报社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梁明</u> 责任（牵头）科室： <u>行政办</u> 负责人： <u>朱宗淼</u> 联系电话： <u>6644196</u>	
普法对象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新闻工作者、青少年等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党章党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普法阵地	淮南日报，淮河早报，淮南网，淮南日报微信，掌上淮南客户端，淮南日报社电子阅报栏（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	4月底前
	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	6月底前
	“七一”建党日专题报道	7月底前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专题报道 普法宣传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档案馆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唐昭敏</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u> 负责人： <u>陈敏</u> 联系方式： <u>5362105</u>	
普法对象	本单位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办公室
普法阵地	利用横幅、传单、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馆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全体工作人员常态化宪法学习。	12 月
	参与网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学习制度，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12 月
	组织“6·9”国际档案日普法宣传。	6 月
	组织“七一”建党日党内法规宣传。	6 月底至 7 月初
	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学习、答题活动。	4 月中旬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总工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魏洪伟</u> 责任（牵头）科室： <u>权益保障部</u> 负责人： <u>陶敏</u> 联系方式： <u>6892011</u>	
普法对象	全市职工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权益保障部
	《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权益保障部
普法阵地	淮南市总工会网站、淮南工会微信公众号、横幅、传单、电子显示屏、展板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淮南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	3月30日
	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	4月16日
	宣传《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	5月30日
	宪法宣传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月11日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年
	宣传《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全年
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共青团淮南市委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王炎炎</u> 责任（牵头）科室： <u>学少部</u> 负责人： <u>高敏</u> 联系方式： <u>6646612</u>	
普法对象	本单位职工以及全市青少年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学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学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办公室
普法阵地	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载体以及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培训学习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	12 月底
	参与线上线下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 月底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4 月底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活动。	5 月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	12 月底
	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12 月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妇女联合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金忠霞</u> 责任（牵头）科室： <u>权益部</u> 负责人： <u>刘凯旋</u> 联系方式： <u>6649615</u>	
普法对象	市妇联全体人员、妇女群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权益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权益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权益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权益部
	《安徽省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权益部
普法阵地	市妇联网站、淮南女性微信平台、利用横幅、传单、展板、市妇联楼门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三八”维权宣传月活动	3月-10月
	“4·15”国家安全日普法宣传活动	4月
	“齐参与”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3月
	民法典培训	5月-10月
	开展“12·4”法治宣传活动	12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 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徐煜</u> 责任（牵头）科室： <u>科普部</u> 负责人： <u>张阔阔</u> 联系方式： <u>6645949</u>	
普法对象	公职人员、城镇社区居民、农村居民、青少年	
共性普法 内 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 内 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	科普部
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报纸、科协门户网站等载体，通过展板、横幅、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 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1月底前
	科技活动周	6月底前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全国科普日	9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陈菲菲</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组联部、《淮南文艺》编辑部</u> 负责人： <u>李周辉</u> 联系方式： <u>6644871</u>	
普法对象	淮南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家协会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文艺方面的精神	办公室、组联部、《淮南文艺》编辑部
	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方面的讲话和论述的精神	办公室、组联部、《淮南文艺》编辑部
	习近平关于文艺方面论述讲话	办公室、组联部、《淮南文艺》编辑部
普法阵地	《淮南文艺》公众号、文联工作群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2023 年第二季度《淮南文艺》法治宣传教育	2023 年 4 月-6 月
	参加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2023 年 12 月 4 日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朱守金</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u> 负责人： <u>李坤</u> 联系方式： <u>6669971</u>	
普法对象	机关工作人员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会员部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会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经济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维权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办公室
普法阵地	报纸、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载体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	12月底前
	线上线下旁听庭审、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月底前
	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	12月底前
	持续开展“法律三进”活动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刘伟</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科</u> 负责人： <u>张静</u> 联系方式： <u>6644684</u>	
普法对象	社会群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资环科
	宣传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	财服科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规科
	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法规科
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客户端、微信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 利用横幅、传单、展板、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常态化宪法学习	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学法	12月底前
	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宣传活动	8月底前
	开展信用建设宣传	12月底前
	参与旁听庭审活动	12月底前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杨慎红</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樊猛</u> 联系方式： <u>6649745</u>	
普法对象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教职工 全市中小学学生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群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基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职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师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职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科	
普法阵地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官方网站、课堂、展板、宣传栏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	3 月份
	国家安全教育	4.15 前后
	民法典宣传	5 月份
	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6 月份
	开展“8·8”全民健身日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8 月份
	教育法等相关教育法律法规	9—11 月份
	开展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活动	11—12 月份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张杰 责任（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朱纯宝 联系方式：6644166	
普法对象	局全体干部职工、科研院所、科技企业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政策法规科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政策法规科
	《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	政策法规科
	《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政策法规科
普法阵地	运用门户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培训学习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	12月底前
	参与线上线下旁听庭审活动	12月底前
	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月民法典宣传月、“江淮普法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12月底前
	落实“一月一法”学法制度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李忻洲</u> 责任（牵头）科室： <u>综合法规科</u> 负责人： <u>王怀利</u> 联系方式： <u>6678601</u>	
普法对象	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全市中小企业、民爆生产企业、水泥生产企业、混凝土建材生产企业、墙体建材生产企业、重点用能企业等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小企业科 企业发展服务科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科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市散装水泥发展 促进中心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市新型墙体材料 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	市节能监察中心
	普法阵地	局门户网站、展板、宣传单册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一月一法”学法制度	2023 年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2023 年 3 月底
	民法典宣传月	2023 年 5 月底
	“6·5”环境日	2023 年 6 月底
	“6·15”安全生产月	2023 年 6 月底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2023 年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公安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聂双应</u> 责任（牵头）科室： <u>法制支队</u> 负责人： <u>王仁权</u> 联系方式： <u>6611086</u>	
普法对象	全市公安民警、辅警、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法制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治安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刑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审批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反恐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保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安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反诈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出入境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食药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情报指挥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禁毒支队
普法阵地	各类法治培训、电视、报纸、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展板、横幅、宣传单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1月10日人民警察节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月15日前
	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7月5日前
	12月2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2月10日前
	12月4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月15日前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12月25日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民政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邢晓虹</u> 责任（牵头）科室： <u>法规和区划地名科</u> 负责人： <u>凤良春</u> 联系方式： <u>6648114</u>	
普法对象	市民政系统全体工作人员、民政服务对象、基层社会工作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 《地名管理条例》	法规和区划地名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安徽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养老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市低保中心（核对中心）
	《中国共产党章程》	直属机关党委
普法阵地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政治学习，市级及以上传统媒体及融媒体平台，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新媒体平台；专题宣传普法活动：宣传横幅、传单、展板、会议、专题讲座、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局党组及机关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知识	按计划
	民政业务会议及培训安排专题法律知识学习	按计划
	未成年人保护法集中宣传月	6月
	新修订的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集中宣传	10月
	宪法宣传周开展“宪法进社区”活动	12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司法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朱睿峰 责任（牵头）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人：胡瑛坤 联系方式：2795015	
普法对象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从业人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人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和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立法科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法律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公证科、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正诚公证处、市仲裁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管理科 市律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法治调研科、社区矫正支队、戒毒工作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信访工作条例》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	戒毒工作管理科、淮南强戒所
普法阵地	“报、网、端、微、屏”普法阵地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2月底前
	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对法律服务受众的法治宣传教育	12月底前
	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12月底前
	宣传行政复议制度，提升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	12月底前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发布后的宣传工作	12月底前
	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财政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马利</u> 责任（牵头）科室： <u>税政条法科</u> 负责人： <u>黄立新</u> 联系方式： <u>6667246</u>	
普法对象	全局职工、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预算科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办公室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企业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	财政监督局
	《中国共产党章程》	机关党委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税政条法科
普法阵地	网站、微信、横幅、宣传单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普法	4月底前
	民法典宣传普法	5月底前
	迎“七一”党内法规普法	6月底前
	“八一”建军节国防法教育普法	7月底前
	“江淮普法行”普法宣传	9月底前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	12月初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乡村振兴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程杰 责任（牵头）科室：法规科 负责人：熊文田 联系方式：5361721	
普法对象	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八公山区山王镇林场村（联系村） 全体村民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人教科、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驻村工作队、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项目科、法规科、驻村工作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专业合作社法》	项目科、法规科、驻村工作队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人教科、法规科
	中央纪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	人教科、法规科
普法阵地	单位网站、微信群、林场村党群服务中心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律法规	全年
	完成“一月一法”学法	全年
	参加普法旁听庭审活动	适时完成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杨春 责任（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赵建巍 联系方式：6678155	
普法对象	企业职工、农民工、城乡居民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关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促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就业促进科
普法阵地	淮南市人社局网站、淮南人社微信公众号、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子显示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组织不少于 3 次局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	11 月底前
	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系列宣传工作。	10 月底前
	组织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等活动。	按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开展
	开展 12333 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	按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开展
	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宪法宣传周。	按市统一部署开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吴怀刚</u> 责任（牵头）科室： <u>法规科</u> 负责人： <u>潘宇</u> 联系方式： <u>2699235</u>	
普法对象	局全体干部职工、社会群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局办公室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管理服务中心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业权管理科
	学习宣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普法阵地	市局网站、横幅、传单、展板电子屏等宣传形式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4·22”、“6·25”、“8·29”、“12·4”等重点普法节点宣传活动	12月底前
	组织国家宪法日宣传及宣誓等活动	12月底前
	“一月一法”制度在市局和支部学习上的落实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孙罡</u> 责任（牵头）科室： <u>法规与标准科</u> 负责人： <u>王年雷</u> 联系方式： <u>2678232</u>	
普法对象	全系统干部职工、社会群众、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机关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法规与标准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以案释法”	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大气环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水生态环境科
	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土壤生态环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普法阵地	“淮南生态环境”微博、微信公众号、市局网站、市局室外电子大屏幕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4·22”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	4月份
	“环企精准云普法”活动	3-12月份
	“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	5月份
	“6·5”环境宣传日普法宣传	6月份
	“七一”建党节普法宣传	7月份
	“八一”建军节普法宣传	8月份
	参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普法十佳典型案例评选	10月份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	12月份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赵勇</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吴杰敏</u> 联系方式： <u>5361261</u>	
普法对象	全市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建筑业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政策法规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建筑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科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质量安全监督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燃气热力监管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供排水与设施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质量安全监督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筑业管理科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建筑业管理科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	燃气热力监管科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	供排水与设施管理科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筑业管理科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质量安全监督科
	《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城市建设科
	《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城市建设科
	《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监管科
	《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燃气热力监管科
	《淮南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燃气热力监管科
《淮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燃气热力监管科	
《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供排水与设施管理科	

	《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淮南市公园管理条例》	供排水与设施管理科
	《淮南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供排水与设施管理科
普法阵地	微信群、QQ工作群、门户网站、行风热线、横幅、宣传栏、传单、展板等	
重要节点活动 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宣贯活动，组织学习，网站解读	3月
	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	全年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门户网站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有奖答题活动	4月
	“5·12”防灾减灾宣传周，门户网站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有奖答题活动	5月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6月
	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	11月
	组织本系统领导干部参加宪法法律考试	12月
	常态化学习宣传宪法，组织2023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宪法宣誓活动，举办宪法报告会等	全年
	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心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组织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专题学习研讨活动等	全年
	组织参加全省住建领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班	全年
	组织参加全省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班	全年
	组织参加网上、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全年
	在门户网站等开辟网络法治专栏，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法规解读	全年
	组织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	全年
	参加市普法依法治理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专题培训班	全年
	通过召开报告会、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机关、企业、社区进行宣传普法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张文写</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刘维涛</u> 联系方式： <u>6659076</u>	
普法对象	国家工作人员、交通运输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局政策法规科、市交通执法支队
	《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局安全管理科、局综合运输管理科、市交通执法支队、市运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局综合运输管理科、市交通执法支队、市海事中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局建设管理科、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公路中心、市交通执法支队、县乡公路管理局
普法阵地	微信公众号、广播、短视频、报纸、横幅、电子显示屏、展板、传单、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内法规	长期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活动	3月份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	5月份
	“路政宣传月”普法活动	6月份
	“安全生产月”普法活动	6月份
	“6·14”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普法活动	7月之前
	“6·26”国际禁毒日普法活动	7月之前
	“11·9”消防宣传日普法活动	12月之前
	宪法宣传周普法活动	12月底前成
“信用交通宣传月”普法活动	12月底前成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陈兆亮</u> 责任（牵头）科室： <u>法规科</u> 负责人： <u>俞长模</u> 联系方式： <u>6678359</u>	
普法对象	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全市农村、社区关键人群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及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种植业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经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牧业科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科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农办秘书科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机械促进条例》	农机科
普法阵地	1、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客户端、电子屏、宣传栏等媒体媒介开展宣传；2、通过举办培训班、送法下乡、科普赶集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3、通过重要节点主题活动开展普法宣传；4、结合常规检查、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普法宣传；5、通过各级党组织（支部）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讲座等对农业系统干部进行普法宣传培训。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局机关党组及局属单位党支部（总支）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政治学习、专题讲座学法	全年
	局机关干部职工“一月一法”学法	全年
	“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	全年
	种子打假检查活动	全年
	植物检疫检查活动	全年
	水产种子资源保护区禁渔禁捕	全年
	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活动	春秋两季 60 天
	春季禁渔活动	3-6 月
	“6·5”环境日活动	6 月上旬
	“6·16”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6 月上旬
	“七一”建党日主题宣传活动	7 月上旬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 月上旬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水利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罗明强责任（牵头）科室：水资源与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_____陈超_____联系方式：_____2123630_____	
普法对象	全局干部职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人民群众等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政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	水资源与政策法规科
	《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	河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局扫黑办
普法阵地	机关、企业、社区、学校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	3 月-4 月
	“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4 月 15 日
	《地下水管理条例》主题宣传	3 月底前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5 月底前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12 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商务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刘宝</u> 责任（牵头）科室： <u>综合法规科</u> 负责人： <u>廖宏光</u> 联系方式： <u>2680353</u>	
普法对象	1. 系统内普法对象：商务全体工作人员，重点为承担具体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 2. 系统外普法对象：从业经营者和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市场体系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外资外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科
普法阵地	淮南市商务局网站；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现场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岳葆春</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马允德</u> 联系方式： <u>5362329</u>	
普法对象	1. 局机关，2. 局属二级机构，3. 执法、管理、服务对象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市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公共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公共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非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场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场科
	《旅行社条例》	市场科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市场科
普法阵地	结合党组理论中心组、机关政治教育、一月一法、专题会议等时机，利用横幅、宣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媒介，采取现场宣传咨询、网络公开、微信群、QQ群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旅行社条例》	3月
	“4·15”国家安全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月
	“5·19”中国旅游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5月
	“6·16”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月
	“七一”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中国共产党章程》	7月
	“八一”建军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8月
	“9·3”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9月
	“十一”国庆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月
	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宪法宣传周，《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1月 12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卫健委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常伟东</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u> 负责人： <u>赵允龙</u> 联系方式： <u>6674883</u>	
普法对象	机关全体人员、委属各单位、各医疗机构和其他执法、管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规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疾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科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人口家庭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药政与中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妇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市中心血站
普法阵地	市卫健委网站，本地区报纸，各单位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横幅、展板、传单，本地新媒体平台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培训学习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	全年不少于 2 次，12 月底前完成
	参与线上线下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学法制度，开展以案释法宣讲，举办法治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等法治文化宣传	全年开展，12 月底前完成
	利用“3·8”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契机，开展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法律法规宣传	3 月 8 日前
	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通过卫生健康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开展医师执业、医疗机构管理和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3 月 15 日前
	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 月 15 日前
	献血日前开展献血法宣传	6 月底前
	民法典宣传	12 月底前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广泛开展宪法宣传	12 月中旬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刘义东</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u> 负责人： <u>王银生</u> 联系方式： <u>6662192</u>	
普法对象	机关干部职工和广大退役军人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秘书科 办公室 双拥科 移交安置科 就业创业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优待抚恤科 机关党委 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优待抚恤科
	《烈士褒扬条例》	优待抚恤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移交安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优待抚恤科
	《安徽省信访条例》	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	双拥科
	《淮南市拥军优属条例》	双拥科
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客户端、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机关全体人员集体学法	全年
	“八一”建军节普法进军营活动	8月
	“9·30”烈士公祭日普法活动	9月
	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李旭光</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徐璞</u> 联系方式： <u>6642740</u>	
普法对象	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单位和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涉及有关安全生产内容	政策法规科、各监管执法科室、执法支队、宣教中心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监管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	火灾防治管理科
普法阵地	1. 媒体平台：局网站、“淮南应急管理”抖音平台、淮南交通广播； 2. 线下平台：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安全生产月”期间集中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活动	6 月底前
	开展“5·12”防灾减灾日活动，重点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5 月份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全年
	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普法活动	全年
	利用局集体学习、三会一课、讲座等方式组织党内法律法规学习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审计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王卫东</u> 责任（牵头）科室： <u>综合法规科</u> 负责人： <u>崔燕</u> 联系方式： <u>2670871</u>	
普法对象	全体审计人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从业人员、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其他社会公众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各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各业务科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各业务科室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市经济责任审计局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自然资源审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审理科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内审指导科
	《淮南市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办法》	社会保障审计科
	《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普法阵地	淮南市审计局门户网站、政风行风热线、淮南日报等媒体；横幅、传单、展板等形式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全年
	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全年
	“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	4月
	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
	落实“一月一法”学法制度	全年
	审计现场普法活动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王传杰</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徐继龙</u> 联系方式： <u>2694855</u>	
普法对象	广大市民和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市局机关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市消保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	食品安全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广告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产品质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	药品监督管理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	医疗器械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特种设备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	知识产权科
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利用传单、电子显示屏、淮南法治文化馆等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学法	全年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3月中旬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活动	4月底
	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	5月下旬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6月中旬
	“七一”建党日主题宣传活动	7月上旬
	医疗器械安全周	7月中旬
	药品安全用药月	9月
	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	9月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12月上旬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统计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葛远群</u> 责任（牵头）科室： <u>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江楠楠</u> 联系方式： <u>6645359</u>	
普法对象	全市统计系统、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
	其他统计法律法规	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科）
普法阵地	会前学法、网站、微信、宣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组中心组学法、研究法治工作不少于2次	上半年不少于1次 下半年不少于1次
	“9·20”统计开放日 “12·8”统计法颁布日宣传活动	年底前
	全局大会学法	年底前
	年报会、统计系统及部门培训学法	年底前
	户外宣传	年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林业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刘锦灿</u> 责任（牵头）科室： <u>森林资源管理科（法制科）</u> 负责人： <u>符姗姗</u> 联系方式： <u>6678389</u>	
普法对象	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森林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自然地管理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修改）》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林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	防火科
	《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	林长制科
	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报纸、网站等新媒体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植树节活动	3 月底前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4 月底前
	参与“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12 月底前
	举办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培训班	12 月底前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12 月底前
	积极开展“江淮普法行”普法活动	12 月底前
	“爱鸟周”、“湿地日”宣传活动	12 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黄婷婷</u> 责任（牵头）科室： <u>规财与法规科</u> 负责人： <u>金莉丽</u> 联系方式： <u>6686762</u>	
普法对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管执法机构、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参保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各科室、各单位、政策宣讲点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管理条例》	基金监管科、政策宣讲点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基金监管科、政策宣讲点
	国家医疗保障局 2 号令 国家医疗保障局 3 号令	医保中心、政策宣讲点
	国家、省、市医保相关法律法规等	政策宣讲点
普法阵地	运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站、手机 APP 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户外广告、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举办法治讲座、医保政策宣讲点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常态化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基本法律、党内法规学习。	2023 年度
	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学法。	2023 年度
	参与在线或网上旁听庭审活动、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2023 年度
	以案释法普法执法宣讲、举办法治讲座、开展宪法主题测试、民法典宣传、4 月份开展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12·4”国家宪法日、重要节点等主题宣传活动。	2023 年度
	医保政策宣讲点开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管理条例等医保法律法规学习，采取集中培训、政策宣讲等形式。	2023 年度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从永敢</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安保科）</u> 负责人： <u>武涛</u> 联系方式： <u>5361160</u>	
普法对象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政务中心安保、物业、客服等工作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办公室（安保科）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安徽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公务活动保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安徽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公共机构节能科（财务科）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安徽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淮南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	机关房产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综合服务科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淮南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淮南市市直机关公车管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市直机关公车管理服务中心
普法阵地	局网站、政务中心大屏幕、政务中心办公楼宇、机关食堂、工作群以及中心组学习、党组会学习、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学习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题宣传	4月
	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专题宣传	6月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12月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于学军</u> 责任（牵头）科室： <u>综合科</u> 负责人： <u>李玮</u> 联系方式： <u>6678229</u>	
普法对象	单位全体职工、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和广大群众等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金融稳定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市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金融监管科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	
普法阵地	网站、LED 大屏、公交车载广告、报纸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新《证券法》之中小投资者如何依法维权”普法宣传活动	2 月底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春节宣传活动	2 月底
	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4 月底
	开展《公司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6 月底
	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6 月底
开展融资担保公司从业人员培训	12 月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连佩录</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潘新</u> 联系方式： <u>6675110</u>	
普法对象	学校、社区、网络、企业、机关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防护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防护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防护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防护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普法阵地	淮南市人防宣教馆、网站、新媒体、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3月1日国际民防日	3月1日
	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4月15日
	5月12日防灾减灾日	5月12日
	9月18日防空警报试鸣日	9月18日
	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的全民国防教育日	9月中下旬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12月4日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__苏静__ 责任（牵头）科室：__复查复核科__ 负责人：__张泽友__ 联系方式：__6678696__	
普法对象	信访干部、信访群众、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	各科室
	《信访工作条例》	各科室
	国家信访局《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	各科室
	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	各科室
	国家信访局《初次信访事项办理办法》	各科室
	《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各科室
普法阵地	局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来访接待中心电子屏、展板、宣传单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长期开展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提升信访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引导群众依法逐级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信访秩序。	长期开展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宣传内容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信访工作条例》等内容进行。	12月底前
	巩固和利用好现有普法阵地，将面对面接待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面对面向信访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时机。将接访大厅电子屏、宣传栏、宣传册等作为最直接的普法宣传载体。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作为广泛宣传的重要渠道。	长期开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陈彦飞 责任（牵头）科室：标准规范科 负责人：耿雾 联系方式：6657133	
普法对象	全局干部职工和到大厅办事群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标准规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标准规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标准规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标准规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标准规范科
	《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标准规范科
	《安徽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	标准规范科
	《信访工作条例》	标准规范科
	《淮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标准规范科
普法阵地	市政务服务大厅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组织学习并在大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3 年 4 月
	利用大厅显示屏播放《信访工作条例》	2023 年 5 月
	利用大厅显示屏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23 年 6 月
	利用大厅显示屏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3 年 7 月
	利用大厅显示屏播放《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2023 年 8 月
	利用大厅显示屏播放《安徽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	2023 年 9 月
	利用大厅显示屏播放《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2023 年 10 月
	利用大厅显示屏播放《淮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23 年 11 月
	利用大厅显示屏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23 年 12 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魏琨 责任（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人：李盛兰 联系方式：2687954	
普法对象	涉粮法人、非法人，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各业务科室
普法阵地	法治讲座、政务网站、现场普法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5月中下旬粮食科技活动周	6月初
	5月26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颁布日	全年
	10月16日世界粮食日	10月底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	12月底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王保敏</u> 责任（牵头）科室： <u>法规科、宣教科</u> 负责人： <u>赵辉、刘伟</u> 联系方式： <u>6659199</u>	
普法对象	城管行政执法对象、管理对象及服务对象等；对社会开展普法工作的重点对象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法规科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法规科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法规科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法规科
	《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法规科
	《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	法规科
	《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法规科
《淮南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	法规科	
普法阵地	淮南日报、淮南发布等社会媒体；市城管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横幅、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全年
	全局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全年
	全省建设、城管执法人员建设法规业务培训	全年
	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重点学习城管执法业务新修订法律法规	全年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以案释法普法宣讲	全年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12月
落实“江淮普法行”、住建系统普法任务等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陈家雪 责任（牵头）科室：法规科 负责人：朱昊 联系方式：6666103	
普法对象	全体干部职工、招标人、代理机构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业务科、督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交易中心
普法阵地	网站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	12月底前
	“一月一法”学习	12月底前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12月底前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地震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韩杰</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u> 负责人： <u>李松</u> 联系方式： <u>6642783</u>	
普法对象	全体市民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业务管理科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	业务管理科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业务管理科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	业务管理科
	《地震行政法制监督规定》	业务管理科
	《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科
	《地震行政复议规定》	业务管理科
普法阵地	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市地震局）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1、“5·12”防灾减灾日期间开展“七进”系列宣传普法活动	5月
	2、开展农村工匠抗震设防普法培训	7月
	3、邀请省局专家，开展全市地震系统、群测群防信息员、乡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普法宣传培训班	8月
	4、召开全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向成员单位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9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市投资促进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赵 维 责任（牵头）科室： 产业发展科 负责人： 张慧芬 联系方式： 5363122	
普法对象	局全体工作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产业发展科
普法阵地	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学习、宣传展板、工作微信群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3·8”国际劳动妇女节	3月上旬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	4月中旬
	5月民法典宣传月	5月底
	“七一”建党日党内法规学习	7月初
	“八一”建军节相关法律学习	8月初
	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12月底
	常态化宪法学习、宪法宣誓	12月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	12月底
	参与旁听庭审活动	12月底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月底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12月上旬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潘明广</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u> 负责人： <u>夏明哲</u> 联系方式： <u>2603232</u>	
普法对象	中心干部职工、各项目实施和监理单位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计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程技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工程技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工程技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技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办公室
普法阵地	网站、横幅、传单、电子显示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全年
	中心开展宪法、民法典等集中培训学习	全年
	举办法治讲座	全年
	举办“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全年
	举办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邓传国 责任（牵头）科室：法规审计科 负责人：江庭来 联系方式：3649310	
普法对象	系统所属干部职工、农民合作社社员、广大农民群众、社有资产租赁企业（户）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社有资产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社有资产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合作经济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合作经济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法规审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综合业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综合业务管理科
普法阵地	利用网站、工作微信群、工作 qq 群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宣传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组理论中心组法律法规学习	长期坚持
	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一月一法学习	每月一次
	对开放办社企业、农民合作社、村级基层社、为农服务中心开展普法	长期坚持
	旁听庭审活动	按照要求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江淮普法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按照要求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残联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王亮</u> 责任（牵头）科室： <u>综合科</u> 负责人： <u>张焱</u> 联系方式： <u>2675672</u>	
普法对象	市残联全体干部职工、残疾人、残疾人家属及残疾人工作者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综合科
	《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	就业服务部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康复科
	《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就业服务部
普法阵地	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横幅、传单、展板、手册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全国助残日”残疾人保障法等宣传活动	5月底前
	残疾人及残疾人工作者法律知识培训班	11月底前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12月底前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12月底前
	全体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学法	12月底前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月底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张文军</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郭运涛</u> 联系方式： <u>6887003</u>	
普法对象	中心全体职工及缴存对象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国共产党章程》	综合计划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综合计划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政策法规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归集科、信贷科
普法阵地	公积金讲堂、网站、业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和参加主题宣传日活动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民法典》知识讲座(上)	2月
	如何防范住房公积金提取风险	4月
	《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解读	6月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培训	8月
	担保法法律知识讲座	10月
	《民法典》知识讲座(下)	12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组织保障	责任领导（分管领导）： <u>魏树勇</u> 责任科室（牵头科室）： <u>法制科</u> 负责人： <u>蒋钧剑</u> 联系电话： <u>2516624</u>	
普法对象	①全体民警职工以及与戒毒有关的其他国家机关相关工作人员 ②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 ③ 社会吸毒人群及亲属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法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法制科
	《戒毒条例》	法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制科
	一月一法手册规指定内容	法制科
普法阵地	①所内专栏、展板、横幅、电子显示屏，②市电视台，③政法专网、互联网，④报纸、刊物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所党委会、所长办公会，所党委理论中心组会前学法	全年
	组织参与在线、网上旁听庭审活动	不少于 1 次
	邀请法学专家、法律顾问举办法治讲座	不少于 1 次
	举办戒毒人员学期法律常识考试	2 次
	举办全体民警职工学法考试	1 次
	国家安全生产月宣传	1 次
	国家安全日宣传	1 次
	举办“6·26”禁毒知识系列宣传	6 月中旬
举办宪法宣传周活动	12 月初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 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薛中美</u> 责任（牵头）科室： <u>市局纳税服务中心</u> 负责人： <u>段顺传</u> 联系方式： <u>2699085</u>	
普法对象	纳税人	
共性普法 内 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 内 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纳税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纳税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纳税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纳税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纳税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纳税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纳税服务中心
普法阵地	淮南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手册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 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税法宣传月系列活动	6月1日之前
	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	5月1日之前
	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法律法规学习	12月30日之前
	落实“一月一法”制度	12月30日之前
	“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	12月30日之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气象局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房厚林</u> 责任（牵头）科室： <u>政策法规科</u> 负责人： <u>赵国栋</u> 联系方式： <u>2692750</u>	
普法对象	单位职工、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政策法规科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业务科技科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业务科技科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业务科技科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政策法规科
	《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	政策法规科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业务科技科
《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业务科技科	
普法阵地	“淮南气象 V” 微信公众号、普法宣传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12 月 31 日
	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	12 月 31 日
	组织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	12 月 31 日
	组织学习气象相关法律法规	12 月 31 日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基本法律、气象法律法规	“3·23” 世界气象日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基本法律、气象法律法规	“5·12” 防灾减灾日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气象法律法规	科技宣传周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气象法律法规	“12·4” 国家宪法日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谢曙</u> 责任（牵头）科室： <u>综合指导科</u> 负责人： <u>刘啸宇</u> 联系方式： <u>6674018</u>	
普法对象	消防监督员、各行业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综合指导科
	《安徽省消防条例》	综合指导科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综合指导科
	《淮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综合指导科
普法阵地	运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横幅、传单、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党支部学习、集中培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穿全年
	消防监督员法制考核	贯穿全年
	法核小组月讲评制度，开展以案释法宣讲	贯穿全年
	法律知识竞赛	11 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潘少东</u> 责任（牵头）科室： <u>法规科</u> 负责人： <u>张凯</u> 联系方式： <u>2519956</u>	
普法对象	市局（公司）全体干部职工、淮南市卷烟零售户和消费者、社会群众等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法规科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	法规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专卖科
	《烟草专卖品许可证管理办法》	专卖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专卖科
	《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国家标准	专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法规科
普法阵地	行业内网站、期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行业外新闻媒体；横幅、传单、展板电子屏等宣传形式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3·15”、“4·15”、“6·29”、“12·4”等重点普法节点宣传活动	普法节点当期
	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烟草专卖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行政法专项学习及测试	12月前
	针对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民法典、招投标法、广告法等培训	12月前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程云龙</u> 责任（牵头）科室： <u>办公室</u> 负责人： <u>陈大海</u> 联系方式： <u>2674688</u>	
普法对象	辖内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接受金融服务的社会群众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办公室
	《征信业管理条例》	征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货币金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反洗钱科
普法阵地	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展板、横幅、宣传单折页等形式与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载体。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法治专题培训学习，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	全年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知识普及，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权益日”活动，组织辖内银行业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线上线下各方面的宣传活动，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月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通过线上答题、宣传视频等方式，向单位职工、辖内金融机构和来访办事的社会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	4 月
	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知识普及宣传活动，通过线上媒体平台、电子显示屏、展板、宣传手册等进行宣传。	6 月
	进行反假币知识宣传，向社会公众普及鉴别假币、假币处理等知识。	全年
	开展反洗钱知识普及和宣传活动，组织辖内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媒体平台、电子显示屏、展板、宣传手册等进行宣传，提高社会群众洗钱风险防范意识，预防、抵制洗钱犯罪。	11 月
	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通过线上媒体平台、电子显示屏、展板、宣传手册等进行宣传	12 月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联合大学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白存良</u> 责任（牵头）科室： <u>武装保卫处</u> 负责人： <u>平勇</u> 联系方式： <u>6862681</u>	
普法对象	全校师生员工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武装保卫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后勤保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武装保卫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党政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武装保卫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马克思主义学院
普法阵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组织人事部、学生处
	淮南联合大学网站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2023 年“一月一法”学习	12 月底前
	妇女权益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 传染病防治法	3、9 月
	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	4 月
	民法典学习	5 月
	安全生产月宣传	6 月
	高等教育法、国防法——新生军训期间	9、10 月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消防法、交通法学习——“11·9”消防宣传周、 “12·2”交通安全日	11 月、12 月
	共性普法内容学习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黄书铭</u> 责任（牵头）科室： <u>综合办公室</u> 负责人： <u>汪洋</u> 联系方式： <u>6657631</u>	
普法对象	集团公司全体职工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综合办公室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综合办公室
	《安徽省信访条例》	综合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综合办公室
普法阵地	公司网站、宣传栏、传单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2023 年 4 月
	民法典宣传月	2023 年 5 月
	宪法宣传周活动	2023 年 12 月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	全年
	“一月一法”集中学习会学法	全年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熊惊雷</u> 责任（牵头）科室： <u>党群工作部</u> 负责人： <u>计长席</u> 联系方式： <u>6600680</u>	
普法对象	园区机关及园区企业广大干部职工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党群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建设发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	建设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应急管理局
	《安徽省消防条例》	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普法阵地	园区网站、园区微信工作群、园区 QQ 工作群、制作横幅、印制宣传单、制作展板、电子显示屏等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3 月国际民防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普法宣传	2023.03
	4 月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普法宣传	2023.04
	6 月安全生产月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	2023.06
	“国家安全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普法宣传	2023.04
	6 月环境宣传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普法宣传	2023.06
	11 月消防安全月开展消防安全普法宣传	2023.11
12 月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开展统计法普法宣传	2023.12	

淮南市 2023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保障	责任（分管）领导： <u> 宫福顶 </u> 责任（牵头）科室： <u> 审计法务部 </u> 负责人： <u> 褚海涛 </u> 联系方式： <u> 6650972 </u>	
普法对象	集团公司全体员工及相关单位人员	
共性普法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法律名称	责任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
普法阵地	利用公司网站宣传栏和展版等多种方式宣传	
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4.15 日前完成
	开展民法典宣传周活动	5 月底前完成
	邀请公司法律顾问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	6 月底前完成
	邀请公司法律顾问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知识	10 月底前完成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12 月 4 日前完成